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案由摘要：

結構工程科技師甲(下稱被付懲戒人)因犯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2 項、第 1 項前段之違法限制圖利未遂罪，共 2 罪，業經刑事判決確定。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本會)以甲技師前開犯罪行為涉有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所定應付懲戒之情形為由報請懲戒。

◎ 決議：

結構工程科技師甲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關係法令

◎技師法第 39 條

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 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違反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技師法第 41 條第 2 項

技師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前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懲戒決議理由(摘要)

- 一、被付懲戒人與案外人間共同基於圖利隔減震公司之犯意聯絡，於辦理系爭兩案之結構補強設計工作，以案外人所提供之規格條件作為挫屈束制消能斜撐之圖說規範，先後提出於國立○○大學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消防局作為招標文件，以圖達成限制兩案工程僅能使用隔減震公司生產之挫屈束制消能斜撐之目的；而被付懲戒人於兩案工程之系爭設計圖說規範，對於採用挫屈束制消能斜撐之限制條件，係屬對材料、規格為不當之限制，顯於案發時僅有一家公司(隔減震公司)生產銷售之挫屈束制消能斜撐產品可符合該圖說規範，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不得限制競爭規定，被付懲戒人因已著手於違法限制圖利之行為，惟均未使隔減震公司因而獲得不法利益，構成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2 項、第 1 項前段之違法限制圖利未遂罪，共 2 罪。前開犯罪事實前經士林地院 105 年訴字第 51 號刑事判決各處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 1016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緩刑肆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佰萬元，未經最高法院於 110 年 1 月 13 日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516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後確定在案。案經本會以被付懲戒人辦理系爭兩案之結構補強設計工作為執行技師業務，屬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其違犯上開政府採購法之兩案犯罪行為業經刑事判決處刑確定，已有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所定之應付懲戒情形，爰依同法第 42 條規

定報請懲戒，臚列認定如下：

- (一) 經參案涉士林地院 105 年訴字第 51 號刑事判決事實略以：「(一)甲事務所於 96 年 10 月 31 日標得『國立○○大學禮齋及新齋學生宿舍結構補強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委任案，甲因而為受國立○○大學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及監造之人員，竟與丙○○共同基於圖利隔減震公司之犯意聯絡，由丙○○於 96 年 10 月 31 日（設計監造標案決標日期）至 96 年 11 月 9 日（設計圖說標示日期）間之某日，提供當時市場上僅有隔減震公司所販售經乙授予專利權之『挫屈束制消能斜撐』產品能夠符合之圖說規範……予甲，再由甲將該圖說規範提出予國立○○大學以作為前揭補強工程施作標案之招標文件，而對所使用挫屈束制消能斜撐之材料、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1 月 22 日，標得前揭補強工程施作標案，欲採購挫屈束制消能斜撐產品施作時，發現市場上僅有隔減震公司所銷售之挫屈束制消能斜撐產品符合上開圖說規範，乃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並於 98 年 2 月間與國立○○大學終止工程施作契約，後經國立○○大學另行招標施作前揭補強工程而就甲原設計規劃以挫屈束制消能斜撐為結構補強工法部分，改以剪力牆工法完工，隔減震公司乃未因前揭違反法令之限制而獲得不法利益，甲上開犯行因而未遂。(二)甲事務所於 98 年 3 月 18 日，標得『臺北縣…政府消防局廳舍耐震能力評估結構補強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委任案，甲……竟另行與丙○○共同基於圖利隔減震公司之犯意聯絡，由丙○○於 98 年 3 月 18 日（設計監造標案決標日期）至 98 年 7 月 2 日（設計圖說標示日期）間之某日，提供當時市場僅有隔減震公司所販售經乙授予專利權之「挫屈束制消能斜撐」產品能夠符合之圖說規範予甲，再由甲將該圖說規範提出予臺北縣政府消防局以作為前揭補強工程施作標案之招標文件，而對所使用挫屈束制消能斜撐之材料、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嗣經臺北縣消防局依臺北縣政府採購規範流程辦理預算書圖審查時，就舊圖說規範之合理性與實效性函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下稱國震中心），經國震中心於 98 年 8 月 13 日函覆表示舊圖說規範無必要性、不恰當，甲方將舊圖說規範更改……，未再為限制競爭之圖說規範而未遂。」、另同判決理由貳、實體部分略以：「(三)……3.綜上，本件工程設計圖說關於『能承受 1,000°C(以上)高溫』部分，既排除『複合型』之挫屈束制消能斜撐，等同限制僅能使用「全鋼型」之挫屈束制消能斜撐，而關於「地震模擬振動台測試」部分，於案發時復僅有隔減震公司所銷售經乙授予專利權之「全鋼型」挫屈束制消能斜撐符合該要件，是在上開圖說規範之限制下，本件案發當時市場上顯僅有隔減震公司販售之「挫屈束制消能斜撐」產品能夠符合該圖說規範，從而被告所作成之上開圖說規範已有違法限制競爭之情事……(四)末查，被告於調查官詢問時業曾供稱：伊確實有就本件「○○大學補強工程」、「臺北縣消防局補強工程」與隔減震公司丙○○勾結綁標，伊係於得標後先就上開工程所需消能元件之規格做初步設計，再由丁○○將相關資料提供予丙○○，並由隔減震公司之工程師代為計算確切之功能參數、尺寸、條件及預算編列，丙○○再將計算完成之資料交予甲事務所承辦之設計師，甲事務所即以丙○○提供之條件作為設計規格，待工程順利發包後，丙○○再向丁○○或承辦設技師詢問得標廠商為何，並由丙○○主動與得標廠商接洽、詢問向隔減震公司購買消能元件事宜等語……是已足見被告與丙○○間就本件結構補強工程案件確有以違法限制競爭之方式為勾結綁標之情事。……被告與丙○○間確有共同基於圖利隔減

震公司之犯意聯絡，而以丙○○所提供之規格條件做為前述挫屈束制消能斜撐之圖說規範，以達成限制上開工程僅能使用隔減震公司所生產之挫屈束制消能斜撐之目的等情，洵堪採認為真實。……二、論罪科刑部分：(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2 項、第 1 項前段之違法限制圖利未遂罪。……又被告所犯上開 2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另被告已著手於違法限制圖利之行為，惟均未使隔減震公司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為未遂犯……」。

(二) 另參案涉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016 號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八略以：「…原判決已就卷內證據調查之結果，就檢察官起訴事實詳細論證、合理推斷，並逐一指駁被告所辯不足採信。被告上訴除仍持前詞，及所提證據調查，仍不足使本院形成被告有利之心證，並已論駁如上。原判決不論認事用法及量刑，均難認有違背經驗、論理法則，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被告上訴既無理由，應予駁回……」，以及案涉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5516 號刑事判決理由四、(三)及六略以：「上訴人上開上訴意旨所指各節，無非重執其在原審辯解各詞，以及個人主觀意見，就原審採證認事、量刑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爭執，俱難認係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六、綜上，應認上訴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三) 又依本會 100 年 5 月 27 日工程技字第 10000185880 號函釋修正前技師法第 3 條(現行第 6 條)、第 39 條及第 40 條之疑義略以：「……所謂『業務上有關』包括為獲取技師業務(例如招攬技師業務、投標政府採購案)、執行技師業務及因執行技師業務依契約或法規所衍生辦理之事務(例如圖說送審、申請相關許可、保護業務知悉秘密等)，技師因辦理上開事務觸犯刑事罪行之行為，始有本款規定之適用……」，核就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所稱「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係指技師為獲取技師業務、執行技師業務及因執行技師業務而衍生依契約或法規規定辦理之相關事務時觸犯刑事罪行之行為，並經判刑確定者，即屬該條項所定之應付懲戒情形。

(四) 併參被告懲戒人向本會所提答辯，業已表示對於本會所指「已合致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並無異議，願受懲戒等情，是經審酌相關刑事法院判決事實及理由、本會上開函釋意旨及被告懲戒人相關答辯或陳述，堪可認定被告懲戒人於辦理系爭兩案之結構補強設計工作，分別於原所設計之圖說規範為不當限制，違犯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2 項、第 1 項前段之違法限制圖利未遂罪(共 2 罪)之兩違法行為，確屬因執行技師設計業務而觸犯刑事罪責之「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業已合致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所定應付懲戒之要件，應依技師法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懲戒至灼。

二、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因辦理系爭兩案之結構補強設計工作，分別構成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2 項、第 1 項前段之違法限制圖利未遂罪(共 2 罪)之兩案犯罪行為，業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已合致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應付懲戒之要件，應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論處。按被告懲戒人為系爭兩案之結構補強設計技師，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明知所承接之公共工程補強規劃設計工作攸關大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公益，雖自陳因一時失慮觸犯上開政府採購法，然其參與政府採購業務並受委託辦理系爭兩案補強工程之設計規劃工作，竟違背其注意義務及職業倫理，罔顧政府採購法保護公平競爭之價值及追求提升政府採購標案品質等之目的，並試圖以上開違法限制競爭之方式圖利他人，所為實不足取，且被告懲戒人

係兩案違犯上開刑事罪責，且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判決，所犯情節難認輕微，被付懲戒人雖請求考量其係未遂、未造成業主或他人損害、有受緩刑宣告、尚需繳付 300 萬元公益金，以及如受停業處分將使員工生計受到影響等情，惟查案涉刑事判決之事實及理由，可知系爭兩案成立未遂之原因，其中〇〇大學案係因被付懲戒人系爭圖說規範內容之爭議，導致該案施工廠商提出申訴並與〇〇大學終止契約後，經該校另行招標施作改以剪力牆工法完工，才使隔減震公司未因此獲得不法利益而未遂；另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消防局案則係因該局辦理書圖審查，經函詢國震中心遭回覆無必要性、不恰當，被付懲戒人方將舊圖說更改而未遂，兩案均已達著手實行之階段且皆非因被付懲戒人主動中止之故，況觀諸上開刑事判決事實，亦難謂無造成業主或他人損害。然再酌被付懲戒人未爭執有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之違犯情節，並表明無異議且願受懲戒，可認答辯態度尚佳，爰斟酌兩案個別違失情節及情狀，合計決議如主文，以示警惕。